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详见《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3-017)

二、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

详见《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3-018)

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